

個案摘要

標題：遊學營主辦者缺乏處理敏感資料的正當性及過失未履行通知義務

立案原因：投訴

個案簡介：

A 公司透過 X 通訊應用程式等多種方式收集遊學營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並且把相關資料轉交到位於內地的活動承辦方，但沒有向本辦公室作出相關的通知。投訴人發現有人曾在 X 通訊應用程式的某群組不當發佈參加者（包括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故向本辦公室投訴。

分析：

本案例中，A 公司透過 X 通訊應用程式等方式收集參加者（絕大部分為未成年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等資料，而透過該等資料可以確定參加者的身份，故該等資料構成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因此，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案中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該法律規範。當參加者為未成年人時，一般情況下有關的同意應依法由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作出，有關的個人資料權利應由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代行。

參加者為參加遊學營而向 A 公司提供姓名、性別、年齡及身份證明文件資訊等一般的個人資料，並與 A 公司簽署文件，A 公司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一)項的正當性條件。然而，A 公司除了收集參加者的一般個人資料外，還有收集參加者的健康資料，該等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的敏感資料。因此，A 公司須符合該法律第 7 條規定的正當性條件方能處理有關的敏感資料。

根據本個案的實際情況，A 公司只可能符合第 7 條第 2 款（三）項“資料當事人對處理給予明確許可”的正當性條件。然而，參加者父母與 A 公司所簽署的文件中只載有 A 公司為遊學營協辦方之表述，從未提及內地承辦方之存在及角色，也沒有提及主辦方身份。此外，遊學營的所有文件均沒有指出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會轉交到哪些實體。更有甚者，參加者父母會收到一份“XXX 組委會”發給他們的文件，而經本辦公室調查，A 公司承認“XXX 組委會”實際上並不存在。基於有關情況，並考慮澳門有關從事旅遊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實際上 A 公司應為遊學營的主辦機構，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

的實體，但 A 公司並沒有向參加者提供清晰、易懂、準確且全面的資訊。在缺乏資料處理各方面資訊的情況下，參加者父母所作出的同意並不是“知情的同意”，亦即並非在理解及知悉資料處理各方面資訊下表示同意。因此，參加者父母所作出的同意並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款（三）項所指之“資料當事人對處理給予明確許可”之所有要素，因而 A 公司並不具備處理敏感資料的正當性。

另一方面，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負責實體應從資料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辦公室。A 公司自 2023 年 5 月開始收到參加者的報名表，但 A 公司於 2023 年 9 月才向本辦公室履行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的通知義務。因此，A 公司基於過失未及時履行上述之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此外，由於 A 公司透過 X 通訊應用程式（伺服器設於澳門以外的地區）收取及保存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並曾因行程安排的需要，將個人資料轉交到內地的活動承辦方，屬於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論負責實體是否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抑或是在具備第 20 條第 1 款的任一條件下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負責實體經對本辦公室作出通知後，方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A 公司承認將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存放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伺服器前，以及將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全部或部份披露或轉移至澳門特區以外的實體前，沒有向本辦公室作出轉移通知，有關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款的規定。

處理結果：

A 公司處理遊學營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並不具備處理敏感資料的正當性條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的規定，根據該法律第 33 條第 2 款的規定，科處 A 公司澳門元 10,000 元（澳門元壹萬元正）罰款。A 公司基於過失沒有就自動化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履行通知義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根據該法律第 32 條第 1 款（二）項的規定，科處 A 公司澳門元 10,000 元（澳門元壹萬元正）罰款。此外，A 公司將參加者的個人資料轉移到澳門以外的地方前並沒有向本辦公室履行通知義務，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該法律第 33 條第 2 款的規定，科處 A 公司澳門元 10,000 元（澳門元壹萬元正）罰款。上述三項行政違法行為合共科處

A 公司澳門元 30,000 元（澳門元叁萬元正）罰款。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6、7、20、21、32、33 條。